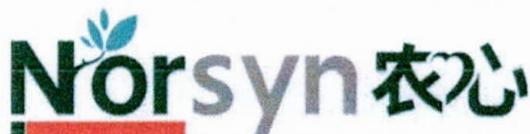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syn Crop Technology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目录.....	2
释 义.....	4
一、一般释义.....	4
二、专业释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7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2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3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23
七、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9
九、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9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4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7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61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8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8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事项	85
一、风险因素.....	85
二、其他事项.....	9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3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93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9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4
一、备查文件.....	94
二、查阅时间.....	94
三、查阅地点.....	94
四、信息披露网站.....	95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农心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心有限/有限公司	指	陕西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蓝带农资商贸有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蓝带农资	指	陕西蓝带农资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上格农资	指	陕西上格之路农资商贸有限公司，蓝带农资前身
上格之路	指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陕西本采	指	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一简一至	指	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缅甸上格	指	缅甸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疆农心	指	新疆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农心智行	指	西安农心智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华实生物	指	甘肃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农制联	指	北京中农制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格之路参股公司
西安格跃	指	西安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农旗	指	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途生物	指	西安誉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勤本	指	西安勤本之采植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本采植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农心控股	指	陕西农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谱纯植物	指	谱纯植物营养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监管要求（试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农药	指	用于防控危害农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或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原药、原药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统称原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制剂	指	是各种农药加工品的总称，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销售给客户使用。
农药助剂、助剂	指	在农药剂型的加工和施用中，使用的各种辅助物料的总称，虽然是一类助剂，其本身一般没有生物活性，但是在剂型配方中或施药时是不可缺少的添加物。
制剂剂型、剂型	指	农药的原药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制剂的形态称为剂型。

杀菌剂	指	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于防治作物害虫的药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业务年度	指	农药企业与下游客户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制定的业务结算年度，一般为第一年10月至次年9月。
冬储	指	农药企业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及行业惯例，一般在前一年的四季度提前进行次年的原材料备货，以应对次年春节后的农业生产旺季及经营需要。
抗药性	指	有害生物对长期反复接触的某一种农药所产生的耐受和抵抗能力，是一个有害生物群体度的特性，具有遗传性。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郑敬敏之女郑杨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

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西安农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郑联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小见、袁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格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永孝、曲恩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龙国伟、卫少安、刘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农心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特制定《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

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停止条件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上述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如下优先顺序及下述规则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③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最终回购预案方案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

调整，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

投资者利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启动回购的措施和回购价格如下：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赔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

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赔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30号、坤元评报[2018]596号、坤元评报[2018]625号、坤元评报[2019]320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小见、袁江、郑杨柳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格跃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如因本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的

到位而大幅增加，总股本也将增加。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收益均需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随着总股本的增加而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经营状况和研发基础上，对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农药制剂产品优势，聚焦杀虫、杀菌、除草及植物保护

等应用领域，以技术引领为导向，大力投入工艺改进和产品开发，在农药制剂行业具备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群体，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水平及整体研发实力，紧紧抓住我国农药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有利机遇，加快农药制剂产品的开发，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

为了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已知悉公司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并承诺：

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公司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其任职期间，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

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相比于农药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的投资门槛较低，导致农药制剂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0 年全国农药

行业制剂销售 TOP100 企业总销售额达 388.06 亿元，入围门槛为 1 亿元，前五强销售合计为 94.91 亿元，占比为 24.46%，行业集中度偏低。

由于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存在重营销、轻研发的经营理念，导致不同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公司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二）业务开展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农药制剂行业自身经营与终端作物的生长周期紧密相关，农药使用时间集中在春季、夏季等农作物集中生长期，因此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对于公司的采购、生产、库存、资金的整体统筹和调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销售旺季到来前进行针对性的备货以及原材料的采购，将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集中的需求，若公司无法在销售旺季筹措足额经营所需资金，亦会影响公司整体的销售。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无法针对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制定完备的应对措施，将会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3,520.52 万元、13,996.70 万元和 16,494.1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7%、32.52%和 37.80%，占比较高。

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处行业季节性原因造成的，每年一、二季度为销售最集中的季节。为了迎接来年的销售旺季，公司会提前进行针对性的备货。存货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公司备货过程充分考虑了历史经验和销售预期，因此期末存货在来年销售的确性较高，发生大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异常气候出现乃至管理上的不善，都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滞销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

绩。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9%、36.01%和 35.15%，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但是公司所处的农药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上下游市场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技术更迭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维持稳定的经销商渠道，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危害国家粮食安全和造成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及登记许可，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

未来，如果农药行业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带来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着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 年度 1-3 月数据审阅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招股意向书摘要已

披露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外，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7,625.21-41,541.21 万元，同比增长 13.44%-25.25%；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493.21-7,206.93 万元，同比增长 6.76%-18.49%；预计 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63.21-6,776.93 万元，同比增长 7.67%-20.35%。

上述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4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承诺；郑敬敏之女郑杨柳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4）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p> <p>（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6)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西安农旗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郑联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小见、袁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格跃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永孝、曲恩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龙国伟、卫少安、刘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

	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6,785.82 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与承销费用：4,336.00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1,485.00 万元
	律师费用：36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34.82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发行费用为上述各项费用的合计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对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货物免征增值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农药销售企业，销售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亦无法抵扣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以上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syn Crop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敬敏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7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029-81777282
传 真	029-887456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orsyn.com/
电子信箱	zq@norsy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农心科技系由陕西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农心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9]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农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43,038,206.39 元；2019 年 6 月 11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320 号《陕西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农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1,688,497.32 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农心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农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农心有限以经审计的农心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4,303.82 万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农心科技的股本 7,500.00 万股，超

过股本的 16,80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8 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农心科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农心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敬敏	4,237.40	56.50%
2	王小见	1,192.60	15.90%
3	袁江	670.00	8.93%
4	郑杨柳	600.00	8.00%
5	西安格跃	583.00	7.77%
6	西安农旗	217.00	2.89%
合计		7,500.00	1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2,500.00 万股。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郑敬敏之女郑杨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价（发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西安农旗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郑联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小见、袁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

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格跃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永孝、曲恩革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

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龙国伟、卫少安、刘坤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

更、离职而终止；

3)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该等股东同时亦是发行人全部发起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股本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敬敏	4,237.40	56.50%	4,237.40	42.37%
王小见	1,192.60	15.90%	1,192.60	11.93%
袁江	670.00	8.93%	670.00	6.70%
郑杨柳	600.00	8.00%	600.00	6.00%
西安格跃	583.00	7.77%	583.00	5.83%
西安农旗	217.00	2.89%	217.00	2.17%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	10,000.00	1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假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东与发行前股东不重叠

(三)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郑敬敏与郑杨柳为父女关系；郑敬敏持有西安农旗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敬敏之兄郑联民持有西安农旗份额，袁江持有西安农旗份额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郑敬敏及关联方	郑敬敏	56.50%	2.05%	66.62%
	郑杨柳	8.00%	-	
	郑联民	-	0.07%	
袁江	袁江	8.93%	0.08%	9.01%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依托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了“发行人-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式的经销网络；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会直接向部分大型农业种植企业，以及各地政府农业部门直接销售。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助剂及包装材料等，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农药制剂产品，其需求可预见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将当年10月至次年9月期间称为一个业务年度，并据此制定年度、月度以及周度生产计划。

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行业内分工较为明确，大部分产能集中在农药中间体与原药生产环节，主要生产仿制药或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原药，原药企业的竞争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与成本展开。相比于全球四大跨国农药巨头，我国农药制剂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仍较低，收入规模仍有一定差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熟练掌握20个制剂剂型的生产工艺，并拥有282项农药登记证、203项发明专利和15项外观

设计专利。2009 年至今，上格之路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3 月，上格之路被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评定为“西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2020 年 4 月，上格之路参与的“重要果蔬作物病原菌抗药性研究及其抗性治理关键技术应用”项目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评选数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位列中国农药制剂销售排行榜前三十强，2020 年收入位列中国农药制剂销售百强榜第 21 名。2021 年 10 月，上格之路参与的“麦蚜精准化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20—2021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2022 年 2 月，上格之路参与的“蔬菜烟粉虱成灾机制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评为“2020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 3 月，发行人产品“0.06% 甾烯醇微乳剂”进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定的“首批绿色高质量农药产品名单”。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985.81 万元，净值为 7,951.4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计提了 130.14 万元减值准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1 项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18 项专利授权、858 项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共计 7 项、4 项境外商标、14 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8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2 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合计拥有发行人 59.39% 股份的表决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誉途生物、西安勤本、西安农旗。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出具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郑联民为实际控制人郑敬敏之兄；李军良为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姐夫；潘养林为实际控制人郑敬敏之姐夫，持有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持有西安勤本 72.20%的股权；杨振茹为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妻子，袁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见为公司董事；陕西农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敬敏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已于2019年9月27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郑联民处采购猕猴桃等农产品；公司接受由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	金额	占同期营	金额	占同期营

			业成本的比例		业成本比例		业成本比例
郑联民	采购商品	0.28	0.00%	0.38	0.00%	1.4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郑敬敏之兄郑联民采购猕猴桃等农产品用于业务招待的情形，具体金额为 1.41 万元、0.38 万元和 0.28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采购的猕猴桃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由于采购规模极小，该交易主要是考虑便利性，在后续的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将尽可能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0	0.03%	16.41	0.06%	69.95	0.24%

注：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潘养林；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改名为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车间厂房修缮的需求，由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零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公司采购的劳务乃是为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生产环节更好的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由于采购规模较小，该交易主要是考虑便利性，在后续的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将尽可能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关联交易如下：

(1) 西安勤本房屋租赁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格之路与西安勤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一处 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西安勤本，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因西安勤本租赁该处房产仅作为注册地，未开展实际经营，合同约定该处房产无偿供西安勤本使用。

2021年3月18日，上格之路与西安勤本签署协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

该出租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租赁李军良房屋

2016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郑敬敏姐夫李军良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农心科技租赁李军良位于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刘家堡东四路14号的房屋，租赁期2016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分公司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至集贤经销部以该地址作为注册地成立。该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使用该房屋，因此未向李军良支付费用。2021年10月30日该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签。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至集贤经销部注册地址已经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

该租赁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敬敏、杨振茹	500.00（注1）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否
郑敬敏、杨振茹	1,000.00（注1）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否
郑敬敏、杨振茹	1,000.00（注1）	2021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否
郑敬敏、杨振茹	784.00（注2）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	212.52（注2）	2021年6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	172.52（注2）	2021年1月4日	2021年6月18日	是
郑敬敏	1,000.00（注1）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7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	1,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5月6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	1,00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担保方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敬敏	500.00（注1）	2019年8月5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敬敏	500.00（注1）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	1,000.00（注1）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是
郑敬敏	1,5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4月26日	是
郑敬敏	49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是

注1：担保下借款同时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2：系关联方为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比例为30%的票据提供的担保，公司同时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作为抵押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格之路的借款提供担保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及其配偶杨振茹、公司股东袁江、公司股东王小见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王小见	500.00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否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王小见	1,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否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王小见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否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	5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7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	5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7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	5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	500.00	2019年8月5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敬敏、杨振茹、袁江	1,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是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为了公司在现有发展阶段更顺利地融资，助力公司业务开展，该等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在后续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发展阶段、融资渠道等，综合评估选择关联担保的使用。

4、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整体规模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郑敬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担任农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农制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众鼎科技孵化器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担任陕西省农药行业协会会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誉途生物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	兼任誉途生物执行董事、西安农旗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农制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4.26	直接持股并通过西安农旗间接持股，合计4,391.40万股	无
王小见	董事	男	49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71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农心科技董事。1991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职于周至县农技中心园艺站。2000年10月至2007年4月担任克胜新依达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上格之路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克胜新依达经理；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格之路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担任西安勤本监事；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谱纯植物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格之路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历任誉途生物监事、总经理；2018年12	兼任西安勤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誉途生物总经理、陕西本采监事、上格之路监事	-	直接持股1,192.60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月至今担任上格之路、陕西本采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西安勤本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农心科技董事。				
袁江	董事、 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1年8月至1993年11月于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任干部。1993年11月至1998年5月于西安市雁塔区团委任干部。1998年5月至2006年5月，于西安市雁塔区劳动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任科长；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格之路监事；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工作，任副主任和党工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农心控股监事；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任西安勤本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担任农心有限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陕西本采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誉途生物总经理、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格之路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缅甸上格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一简一至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任西安勤本监事、誉途生物监事、陕西本采执行董事、上格之路执行董事、缅甸上格董事、一简一至董事长、总经理	42.76	直接持股并通过西安农旗间接持股，合计676.00万股	无
郑杨柳	董事	女	26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9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农心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16.06	直接持股600.00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综合管理岗。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董事。				
刘永孝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5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于中国包装进出口陕西公司从事业务及财务部会计工作；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于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员工作；2001年4月至2002年6月于西安市财政证券服务中心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于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主管、总账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农心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	58.04	通过西安格跃间接持股55.00万股	无
段又生	独立董事	男	39	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8月7日	198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助理秘书长兼产业发展部主任、药肥专业委员会总干事；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工信部原材料司原材料处专家组成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农业农村部农药产销及应用研究小组专家成员；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兼任农业	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助理秘书长兼产业发展部主任、药肥专业委员会总	8.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农村部农药检定所主办杂志《农药科学与管理》特邀评论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农心科技独立董事。	干事、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世辉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8月7日	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1985年7月至2002年5月，历任西安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6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兼职教授；2000年3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02年6月至今，担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商学院教授；2011年2月至今，担任华夏银行干部学校兼职教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农心科技独立董事。	兼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商学院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华夏银行干部学校兼职教授、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兼职教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8.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春阳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8月7日	1975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担任上海大学助教；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日本松下公司总部法律顾问；2009年10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农心科技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8.00	-	无
龙国伟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8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州超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植保中心职员；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农心有限市场部作物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农心有限谱纯植物营养事业部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农心有限市场部作物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上格之路农艺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农心有限市场部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市场部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43.63	通过西安格跃间接持股31.00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卫少安	监事	男	38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8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上格之路从事销售工作；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上格之路生产总监助理；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格之路工厂厂长；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上格之路生产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上格之路总经理助理、供应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农心科技计划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38.29	通过西安格跃间接持股 37.00万股	无
刘坤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7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陕西新意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西安新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阿根廷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陕西永恒钒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农心有限战略部主管。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任农心有限企管部副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企管部副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西安新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3	通过西安格跃间接持股 5.00万股	无
曲恩革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2月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测试中心任大学教师；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于住友化学（上海）株式会社从事技术销售代表工作；2000年2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经理、生产部经	上格之路总经理	93.34	通过西安格跃间接持股 50.00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理、副总经理、集团企业制造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制剂总监；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昆山市鼎烽农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农心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上格之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农心科技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郑敬敏直接持有公司 56.50%的股份，同时郑敬敏系西安农旗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西安农旗 70.97%份额，通过西安农旗拥有公司 2.89%股份的表决权。郑敬敏合计拥有公司 59.39%股份的表决权。

郑敬敏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敬敏先生，196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担任农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9年10月，先后担任周至县农技中心园艺站职员、测报科科长、园艺站副站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西安克胜新依达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胜新依达”）董事长、总经理和监事；2006年6月至2019年8月担任农心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农心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格之路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农制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众鼎科技孵化器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担任陕西省农药行业协会会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誉途生物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农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89.76	19,731.07	12,20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	2,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89.75	3,434.61	3,419.24
应收款项融资	386.55	209.92	217.1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393.67	2,908.44	2,807.48
其他应收款	62.30	115.73	130.63
存货	16,494.13	13,996.70	13,520.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2.36	1,142.65	659.31
流动资产合计	43,638.53	43,039.12	35,056.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20.00	2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51.41	8,648.97	9,021.96
在建工程	4,435.71	238.88	40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5.05	-	-
无形资产	2,739.24	1,343.56	1,351.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98.28	98.28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7	206.29	15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61	649.33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9.87	11,205.31	11,049.12
资产总计	65,038.41	54,244.43	46,1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01.78	1,001.20	2,00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46.41	1,198.00	759.57
应付账款	2,610.57	2,069.67	2,700.47
预收款项	-	-	8,156.32
合同负债	9,255.59	9,483.80	-
应付职工薪酬	2,272.04	1,858.08	1,745.62
应交税费	1,107.30	866.15	627.88
其他应付款	153.65	148.42	112.6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	1,001.38	-
其他流动负债	6.57	2.58	-
流动负债合计	17,667.00	17,629.27	16,10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18	-	1,001.3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0.68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33.11	395.44	459.23
递延收益	147.27	113.45	13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7.24	508.89	1,594.31
负债合计	19,544.24	18,138.16	17,69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149.54	18,149.54	17,639.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25.00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31.42	616.47	118.37
未分配利润	14,890.19	8,653.66	3,14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796.16	34,919.68	28,406.39
少数股东权益	1,698.01	1,186.6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94.17	36,106.28	28,40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5,038.41	54,244.43	46,105.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427.79	47,961.27	46,982.80
减：营业成本	35,298.60	30,689.42	29,039.20
税金及附加	188.13	140.40	155.18
销售费用	5,873.60	5,208.61	7,151.56
管理费用	2,312.14	2,214.23	2,170.73
研发费用	1,771.38	1,670.00	1,842.64
财务费用	-114.41	61.67	77.05
其中：利息费用	83.62	95.64	94.29
利息收入	261.50	88.50	56.28
加：其他收益	131.17	65.31	8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6	166.86	4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2.22	-87.75	-105.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59	-287.16	-10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	-	-5.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8.06	7,834.21	6,455.36
加：营业外收入	414.98	152.42	20.76
减：营业外支出	69.34	20.12	3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3.70	7,966.51	6,438.19
减：所得税费用	1,350.81	1,153.06	91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2.89	6,813.45	5,518.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2.89	6,813.45	5,518.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1.48	6,813.45	5,51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5.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87.89	6,813.45	5,5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6.48	6,813.45	5,51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9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1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1	0.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13.52	49,124.00	46,18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	45.06	65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03	1,737.01	1,0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6.36	50,906.06	47,861.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0.91	30,008.83	28,43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5.20	5,582.16	5,97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58	1,513.96	1,23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7.67	5,390.78	5,4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4.37	42,495.73	41,1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99	8,410.33	6,73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450.00	7,8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6	166.86	4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	149.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66	2,766.19	7,92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6.22	356.34	1,23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1,850.00	9,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0.22	2,206.34	11,2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56	559.85	-3,29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1,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1,000.00	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2,0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34	907.22	69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	25.00	1,53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19	2,932.22	4,727.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	-1,932.22	77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	-21.71	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45	7,016.25	4,21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9.13	11,442.89	7,22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29.68	18,459.13	11,442.89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健审[2022]1451 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0	-2.62	-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18	135.16	7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16	166.86	41.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7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	76.92	1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	-505.44	-80.38
小计	614.81	-129.13	4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56	56.33	1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5	-	-
合计	520.10	-185.46	2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1.48	6,813.45	5,5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1.38	6,998.91	5,493.1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7	2.44	2.18
速动比率（倍）	1.54	1.65	1.3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6.98%	31.48%	3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61	13.31	16.00
存货周转率（次）	2.29	2.20	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308.66	8,918.29	7,37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48	1,116.22	17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78	1.12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12	0.94	0.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例	0.89%	0.45%	0.51%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2	21.54	2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22.13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91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9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91	0.74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93	0.73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与负债结构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05.93 万元、54,244.43 万元和 65,038.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4%、79.34% 和 67.10%，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以及预付账款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3.96%、20.66% 和 32.90%，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99.55 万元、18,138.16 万元和 19,544.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0.99%、97.19% 和 90.3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2.44 和 2.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65 和 1.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持续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9%、33.44% 和 30.0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0 次、13.31 次和 17.6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2.20 次和 2.29 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系农药制剂，相较于有农药原药销售业务的企业，农药制剂企业对下游需求季节性反应更为敏感，为了稳定备货，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规模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9%、99.42% 和 99.4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农业配套器具和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62.19 万元、47,684.59 万元和 54,137.3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3.27 万元、8,410.33 万元和 5,841.9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518.51 万元、6,813.45 万元和 8,162.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6.79 万元、559.85 万元和-6,200.5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6.79 万元，主要系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00.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向华实生物出资 2,500.00 万元、绿色农药及中间体研发基地项目新增工程投入产生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2.69 万元、-1,932.22 万元和-560.1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现金股利。

6、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农药对农业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农户对农药的需求不可或缺；农药直接影响到农产品产量、质量等，随着农业种植的发展，未来农药市场仍将保持稳定的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基本能涵盖主要农作物的各类病虫害防治需要；同

时，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农作物种植病虫害防治新情况及技术发展趋势、绿色环保理念等行业因素，加大产品研发和储备力度，以不断适应和引领市场的发展方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数 7,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100,000.00 元（含税）。

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7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5,000,000.00 元（含税）。

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3、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为上格之路、陕西本采、一简一至、缅甸上格、新疆农心和农心智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上格之路

公司名称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袁江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农心科技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45,878.58	
	净资产	31,845.79	
	净利润	3,008.78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陕西本采

公司名称	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苗苗		
注册地址	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		
主营业务	植物种苗的研发、培育、种植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农心科技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424.91	

	净资产	390.88
	净利润	45.01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 一简一至

公司名称	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宏图南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宏图南路南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农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格之路	88.00%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4,851.34	
	净资产	14,143.66	
	净利润	-738.23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 一简一至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①一简一至设立

2019年12月4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出具《企业网上预审通知书》（榆神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000104号），同意预先核准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功成”）投资设立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9年12月5日，江苏功成签署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签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MA70C49Q6N）。

一简一至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江苏功成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0年10月20日，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农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入股一简一至，出资1,060.00万元，获得增资后一简一至51.46%的股权。

2020年10月21日，一简一至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60.00万元由新股东北农华认缴，江苏功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审议通过新的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1日，北农华、江苏功成共同签署新的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8日，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神工业区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江苏功成	1,000.00	48.54%
2	北农华	1,060.00	51.46%
合计		2,060.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子公司上格之路投资一简一至，投资额8,8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上格之路占一简一至88.00%股权。同日，发行人作为上格之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格之路向一简一至投资8,800.00万元，其中受让北农华认缴出资860.00万元并实缴该部分出资；以货币增资方式认缴一简一至新增注册资本7,94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上格之路占一简一至88.00%股权。

2020年12月22日，一简一至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I.同意上格之路入股一简一至；II.同意北农华将持有的一简一至41.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60.00万元）转让给上格之路，江苏功成放弃优先受让权。因北农华所转让的8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此部分认缴出资额由上格之路负责实缴；III.同意一简一至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40.00万元由上格之路认缴，江苏功成、北农华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IV.同意选举郑敬敏、袁江、蔡柏林担任公司董事，组成一简一至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占伟担任公司监事；V.同意新的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2日，上格之路与北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22日，上格之路、北农华、江苏功成共同签署一简一至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2日，一简一至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江担任一简一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袁江担任一简一至总经理，聘请练建平担任一简一至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6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2日，一简一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一简一至领取了由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神工业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格之路	8,800.00	8,800.00	88.00%
2	江苏功成	1,000.00	1,000.00	10.00%
3	北农华	200.00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④第三次股权变更

为保证一简一至项目建设需求，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格之路向一简一至进

行增资。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向子公司上格之路认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上格之路注册资本由16,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0万元。

2021年11月25日，一简一至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I 同意本次新增5,000.00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其中由上格之路认缴4,400.00万元，由江苏功成认缴500.00万元，由北农华认缴100.00万元；II 同意一简一至经营范围变更；III 同意一简一至住所变更。

2021年11月25日，一简一至通过《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7日，一简一至领取了由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神工业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格之路	13,200.00	13,200.00	88.00%
2	江苏功成	1,500.00	1,500.00	10.00%
3	北农华	300.00	300.00	2.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此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2) 一简一至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一简一至尚处于投建阶段，正在进行原药生产线的建设，尚未形成生产和销售。在农药原药产线建设完毕且投入生产后，有望为发行人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为部分制剂产品打造稳定的供应链。

3) 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一简一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事劳动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政府各主管部门、法院、行业协会等相关网站，一简一至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情况。

(4) 缅甸上格

公司名称	MYANMAR SUNGER ROAD BIOSCIENC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USD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NO (1), Block (44), Sagaing Street, Nawaday Garden Housing,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种子的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格之路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公司设立缅甸上格是出于在当地自主销售公司产品考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缅甸上格尚未实际出资且未实际运营

5、新疆农心

公司名称	新疆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王同斌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631号辰锦小区2号楼2单元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631号辰锦小区2号楼2单元1002室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与肥料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科学使用技术推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农心科技	100%	
	合计	100%	

6、农心智行

公司名称	西安农心智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郑敬敏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座18F118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座18F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与肥料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科学使用技术推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农心科技	100%	
	合计	100%	

2、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经营范围
北京中农制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10.00%	2011年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甘肃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2,500.00	9.09%	2021年	甘肃华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农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表面活性剂、化工助剂等精细有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3、注销子公司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谱纯植物，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谱纯植物营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见
主营业务	有机肥的研发；化肥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农心科技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1-8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0.44	50.44	
	净资产	50.44	50.44	
	净利润	0.01	0.04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谱纯植物是发行人为发展肥料业务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由于发行人肥料业务的研发和生产实际由上格之路承担，谱纯植物未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结构，发行人将其注销。

谱纯植物从成立至注销，未发生实际经营，不存在相关业务与人员承接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24 个月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24 个月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45,985.80	37,639.18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建设周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每股收益同时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因此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长期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随之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定。

(三)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降低财务风险。

(四)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回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力。

补充运营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在季节性较强的采购、生产运营活动中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打下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原药。原药作为化工产品，其价格直接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而石化产品价格亦直接受国际油价的影响，国际油价的波动也可能会原药的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导致短期内市场对原药的需求也较为集中，同时环保政策也可能对原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部分原药出现缺货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的制剂品种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药需求量将不断上升。若原药价格大幅波动或者因市场集中需求导致原药供应紧缺，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锁定原药的价格和供应，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农药行业的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紫外线催化光解等设备处理合格后排放，废水通过自身预处理后接入所在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公司产生的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保违法违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空气、水体污染或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风险和受害人的索赔风险。如果公司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治，则

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反应，不存在高温高压、危险化学工艺等。生产过程自身不存在较大风险。

但是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部分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直接面对广大的农户并应用于终端消费。由于终端消费者的农药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对农药的使用效果会有不同的影响。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由于终端消费者使用不当或天气、墒情等多种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反应，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造成进一步的经济损失。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和品牌传播范围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者受到假冒伪劣产品的冲击，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采用行业通行的“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流通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以政府采购、种植大户直接采购等渠道为补充。

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主体，除了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其经营行为和业务发展由其自主确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加以管理和控制，因此，可能会出现由于对经销商的管控不力或者经销商忠诚度不高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1、公司已针对经销商销售渠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政策及制度，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即少数经销商自身理解偏差、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或者其忠诚度不高管控失效或经销商对公司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或执行错误，从

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最终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3、公司与绝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经销商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忠诚度下降，或者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4、如果经销商对于市场判断有误，或者为获得公司较高销售激励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其订货量明显超过实际销售量，形成较高的库存，不仅会增加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5、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各经销商经济实力和信誉情况各有不同。对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虽然采取了较为完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拓展速度，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技术、新配方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而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并进而提升自身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拥有了先进的仪器设备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通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通畅的晋升渠道、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及有竞争力的工作环境，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但是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然可能由于竞争对手争夺等原因而流失。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长期研发，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及若干专有技术。为保护该等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有效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但若未来出现员工违约以及管理疏忽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并导致公司产品丧失技术领先性和独特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各区域气候条件多样化、病虫草害变化频繁。因此，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种多样化、产品结构合理、持续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与人才引进，依托现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与植保技术服务体系跟踪最新的病虫草害动态，进行相应的新型化合物、新剂型、新配方的研发，以适应国内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不同病虫草害防治的市场需求，但公司不能确保所有研发投入都能取得预期效果。

因此，公司将面临研发及产品登记投入上升、研发及产品登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601.11 万元、833.92 万元和 964.7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34%和、10.47%和 10.14%，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再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未来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

行后，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等将迅速扩大，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及国内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受全国大范围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状态有所延后，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趋于稳定，公司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逐渐恢复正常经营，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亦在逐渐恢复过程中。

但如果未来疫情控制不能持续向好或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但是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在职员工已经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但是后续若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此外，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3.67 万元、33.89 万元、35.4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0.43%、0.37%。因此，若被要求补缴或者足额缴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其他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广西红日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四川普兰泰克农业有限公司（注）	千里寻、叫停、叶将、亮猛、万里霸、优越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158.10	正在履行

注：此合同为双方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原辅料市场行情变化，另行协商确定实际交易价格并作为此合同附件，拥有同等效力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

以上的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	联苯肼酯原药	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697.50	进行中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吡虫啉原药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	750.00	进行中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担保人
1	上格之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21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保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郑敬敏
					保证	杨振茹
2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	保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郑敬敏
					保证	杨振茹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	029-81777282	029-88745698	袁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010-56839300	010-56839400	蒲贵洋、顾培培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朱政、金尧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0571-89722564	0571-89722978	徐晋波、吴金玲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潘文夫、章波、柴山、周小芳、曹伟欢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袁江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蒲贵洋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四、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1990247315
2022年7月11日